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文化資源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公共藝術補助概況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

\*聯絡人：鄭舒予

\*聯絡電話：02-2720-8889 轉 3585

\*傳真：02-2725-3508

\*電子信箱：bt-shuyu@mail.taipei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新聞稿           報表           書刊、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磁片   光碟片   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依據本局公共藝術補助申請須知之申請案及補助案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公共藝術活動類：創作公共藝術並結合民眾參與之活動。

(二)公共藝術教育推廣類：辦理教育活動推廣公共藝術美學，如講座、研討會等。

(三)其他：非屬以上兩類型者。

\*統計單位：案、元。

\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行項目：依藝術活動、教育推廣及其他分類；惟同一補助案可能同時具有2種或2種以上之分類性質，故細項加總不等於總計。

(二)橫列項目：依申請案數、補助案數及補助金額分類。

\*發布週期：年。

\*時效：2個月又5日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期間終了2個月又5日前(若遇例假日提前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刊載於本局網站之「政府公開資訊\業務統計」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本府主計處。

五、 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文化資源科依公共藝術申請補助情形編製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 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 其他事項：無。